

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理化生虚拟实验室软件采购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_____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_____

供货方：_____江苏汇之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5 年 11 月 日_____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方：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 江苏汇之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理化生虚拟实验室软件采购
- 2、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3、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 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
A-01	物理虚拟实验软件	NOBOOK	V6.0	1	套	77000.00
A-02	化学虚拟实验软件	NOBOOK	V3.0	1	套	72000.00
A-03	生物虚拟实验软件	NOBOOK	V3.0	1	套	68200.00
A-04	初中物理数字化探究 演示实验仪器	探究猫	TJM008	1	套	13000.00
A-05	初中化学数字化探究 演示实验仪器	探究猫	TJM009	1	套	11000.00
A-06	交换机	新华三 H3C	US1750-52P	1	台	3500.00
合计总价		244700.00 元				

注：技术要求详见磋商响应文件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设备软硬件及相关服务，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用。

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签约金额 244700.00 元 （小写）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）

2、付款方式

- (1)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;
- (2)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, 最终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;

3、结算相关信息如下:

乙方结算信息:

开户行名称: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厂支行
账 号: 3213220191010000013251

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职责

- 1.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, 并配有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行全程监督的权利。
- 1.2 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施工所必需的设施, 由乙方自行接通到施工现场。
- 1.3 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进场设备、材料进行初验收, 并及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。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, 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。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,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 但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不验收的除外 (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: 产品合格证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)。
- 1.4 甲方应会同有关方面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查, 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, 项目完工时应及时组织验收。
- 1.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1.6 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, 按乙方要求使用设备, 并设立专门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维护。

2、乙方职责

- 2.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管理制度, 文明施工。
- 2.2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施工的监督。
- 2.3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, 不得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损坏、移动或更改原有建筑设施, 否则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- 2.4 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的安全、保卫、消防、卫生工作 (含聘请人员的安全管理及事故责任)。
- 2.5 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施工, 对项目项目涉及的产品质量、项目质量、施工进度、售后服务等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6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：项目施工技术资料、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结算等。

2.7 负责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订购，并按项目的进度采购和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。

2.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定的内容、质量、技术要求。
如需更改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，方可更改。

2.9 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，随时汇报工作情况，研究工作措施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10 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使其能够基本掌握有关软硬件的安装、使用和日常维护，具备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。

第五条 质量条款

1、乙方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、质量保证手册、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技术标准组织施工，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验，保证向用户提供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项目在使用期间保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、可靠性和经济性。

2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、安全、质量标准，如无相关国家标准，依次执行本行业设计、安全、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3、安装质量要求：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4、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，经正常、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，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以下条款：

(1) 不得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；

(2)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和设备，若损坏则按市场价格据实赔偿，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；

(3)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并遵守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必要的预防事故措施，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。对项目施工的缺陷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；

(4) 铺设线路及槽管要规范，做好施工现场其他管线及装饰的保护工作；

(5) 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及环境保护规定，每日清理好现场。

6、检查和返工

(1)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(2) 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, 甲方代表一经发现, 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, 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,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

第六条 项目验收及其方法

1、设备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验资料,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; 并签署相关收货报告。

2、项目完工后, 乙方提交书面试用报告, 经甲方同意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3、验收依据:

(1) 本合同及项目有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(2) 国家相关规范及法律文件。

4、系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维护期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供应产品的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, 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。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, 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项目质保期: 本项目质保期为 8 年, 质保期开始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3、乙方设立维护热线电话, 1 小时响应, 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无法独立排除的故障时, 乙方应派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, 1 小时内修复,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, 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4、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5、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, 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;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。

6、保修期内, 因甲方使用、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,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。保修期满后, 乙方提供终身维护, 只收取材料工本费和人工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,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。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, 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2、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、约定事由外,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；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1、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，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甲方：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江苏汇之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厂支行

开户账号：3213220191010000013251

日期：2025.11.10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/agent for the甲方 (Bahe County Chengguan Junior High School)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/agent for the乙方 (Jiangsu Hui-zhi-f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).